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49號5樓之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250354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」及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FDA食字第一一四一三0三二一七號公告、FDA食字第一一四一三0三0三二號令廢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21日FDA食字第1141303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及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理事長 莊堯安